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**南通市能达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**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X2026-0151，**南通市能达初级中学电子黑板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**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智慧黑板（电容触控）*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窗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5.4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**智能笔（电子教鞭）*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窗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5.4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**视频展台*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云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6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.2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**智慧黑板移动支架*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窗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.62 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 1275.4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[illegible]16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